

济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济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保存及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安全、有效地保存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济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其常设办事机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四条 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单位，须填写申请表，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到秘书处办理手续。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复印，并进行登记编号，申请表存档。

第五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每年将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申请表

济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法人证书使用登记表

使用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使用证件类型	法人证书原件（ ）本	法人证书复印件（ ）份	
使用理由：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及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会秘书处审批意见：			
批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济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制